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无封闭期设置。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公告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事先通过网站(www.ixzccgl.com)发布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参与、退出的时间及具体规则,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 1%; 2、退出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13 957 1588">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年</td> <td>0.5%</td> </tr> <tr> <td>1年 ≤ 持有时间 < 2年</td> <td>0.25%</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2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3、管理费: 1.5%/年; 4、托管费: 0.2%/年;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6%时,管理人对超过6%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年	0.5%	1年 ≤ 持有时间 < 2年	0.25%	持有时间 ≥ 2年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年	0.5%									
1年 ≤ 持有时间 < 2年	0.25%									
持有时间 ≥ 2年	0									

	<p>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投资范围</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以及可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证券回购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等。</p> <p>2、资产配置比例（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9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型基金（ETF）等；其中，权证投资：0%-3%。</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日终，$0 \leq \frac{\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权益类现货市值）}}{\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leq 100\%$；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4)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p> <p>(5) 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p>
<p>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当 事 人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 理 时 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金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达到10亿份，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p> <p>①推广期内参与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p> <p>②推广期内参与申请高于10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认购申请确认资金的总额超过10亿元，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推广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确认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推广机构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推广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p> <p>末日配售比例决定了各销售渠道在参与末日对其所有有效参与的确认比例。根据确认比例可以得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按比例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p> <p>末日配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末日配售比例 = $(10 \text{ 亿元} - \text{推广期内参与末日之前有效参与申请金额}) / \text{末日有效参与申请金额}$</p> <p>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对各销售渠道在推广期末日提交的有效参与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p> <p>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委托人推广期内参与费按照有效确认参与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推广期参与申请确认比例将于推广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p> <p>举例如下： 某委托人投资3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推广期内有效参与金额不足10亿元，该笔参与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参与费率为1%，在推广期间产生利息30.00元，集合计划参与价格每份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参与费用 = $300000 * 1\% / (1 + 1\%) = 2970.30 \text{ 元}$ 参与份额 = $(300000 - 2970.30 + 30) / 1.00 = 297059.70 \text{ 份}$ 即：委托人投资3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297,029.70份集合计划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p> <p>下一步，对通过销售渠道A购买本产品的所有委托人按照申请序号进行排队，并根据申请序号从小到大计算其累计参与金额，当累计参与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时，对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前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确认，对该临界序号（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作为未确认金额，未确认金额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p> <p>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为10，销售渠道A的临界序号为11，则该委托人的300,000</p>

	<p>元参与申请全部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为 10，销售渠道 A 的临界序号为 9，则该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假定前述委托人的申请单序号正好为临界序号，则其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全部退回委托人账户。</p> <p>2、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参与的原则</p> <p>(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4)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6)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开放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
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p>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p> <p>(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 7-8 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退出费</p>	<p>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234 991 1406">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年</td> <td>0.5%</td> </tr> <tr> <td>1年 ≤ 持有时间 < 2年</td> <td>0.25%</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2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退出费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年	0.5%	1年 ≤ 持有时间 < 2年	0.25%	持有时间 ≥ 2年	0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年	0.5%								
1年 ≤ 持有时间 < 2年	0.25%								
持有时间 ≥ 2年	0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或者超过 3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p>								

	<p>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资金推广期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2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20%，且最高初始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初始参与份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净值波动导致自有资金持有规模超过 2 亿元不受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p>自有资金与所有客户持有份额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自有资金不进行收益补偿。</p> 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情况下，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20%，自有资金可按照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规定于超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 20%占比。具体参与金额以及参与方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9、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
<p>集合计划的分级</p>	<p>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p>
<p>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p>

<p>的条件</p>	<p>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但受让方受让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后，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该份额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p>
<p>收益分配</p>	<p>收益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p>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集合计划展期</p>	<p>是否可以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p>
<p>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

	<p>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注销托管户、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p>特别说明</p>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